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中债估值的说明

2020年11月19日

今日，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关于未能按时支付“18福晟02”回售本金及债券利息的公告》。公告称，“我公司应于2020年11月19日支付‘18福晟02’的本金及利息共计6.31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我公司尚未支付‘18福晟02’利息及回售本金”。

今日，我们调整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并对相应债券估值予以调整。

长期以来，我们结合债券市场价格、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进行调整，并通过《中债收益率曲线和指数日评》向市场提示偿付风险和估值变动。

2020年11月19日起，我们将通过中债数据下载通道的“特殊证券估值”功能点发布相关债券估值，并密切关注事件最新进展。

特此提示。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